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303001-1



委托单位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3月自行监测
(废气排放口8(季度监测))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丰和新能源发电装置 DA008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8 (DA008)	废气参数（流量及标干流量、流速、温度、湿度）、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1 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	0.25 mg/m ³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 16157-1996	烟尘测试仪 T6 新世纪 20190200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3.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实验室资质及检测能力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 943-2018）的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3月3日对废气排放口8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3月4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设施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3.3	600 吨/天	629 吨	105%

备注：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周期	频次	废气参数					氨	
				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温度 (℃)	湿度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10³	1.71×10³	3.53	43.2	2.01	0.53	3.06×10 ⁻¹
废气排放口8 DA008	2026.3.3	I	2	1.44×10³	1.22×10³	2.52	42.2	2.11	0.36	4.39×10 ⁻¹
			3	1.62×10³	1.38×10³	2.83	40.2	1.98	0.42	5.80×10 ⁻¹
			均值	1.69×10³	1.44×10³	2.96	41.9	2.03	0.44	6.42×10 ⁻¹
排放限值			/	/	/	/	/	/	4.9	

备注：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高度）。

7 质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中对氨采集全程序空白和做密码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

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判定
氨	全程序空白	<0.25 mg/m ³	小于检出限 0.25 mg/m ³	合格
氨	密码质控样	0.639 mg/L	质控样批号：206919 保证值 0.644±0.043 mg/L	合格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张贺龙、邱世芃、孙海雨

编制人：张爽爽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郭世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工况证明

证明

焚烧炉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 年 3 月 3 日	600 吨/天	629 吨	105%

南强

2026 年 03 月 05 日

HH-HJJC20260303001-1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